

合同编号:SZYL-GC(2026)0306

合同编号:

市政工程施工规划放线测量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
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子项
一：平山青云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
工程）采购测绘服务

委托人（甲方）：惠东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990(12) 1132-1133 卷一第1132页

1132-1133

重慶縣志卷二 縣志
同治十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和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方式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新建 DN150~DN800 污水主管 72.36km，新建泵站 4 座及配套压力管道 933m；新建 DN300~DN2000 雨水管道 3.95km，新建 300x300 排水沟 1.55km；新建 1000*1000~3500*4000 雨水渠 1.252km。乙方需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规划放线测量工作，并提交相应测量成果。

（二）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

1.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有关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规划放线测量工作，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量成果。

2. 乙方采用按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第二条 乙方技术服务的质量规范、标准、工作要求和成果资料

（一）乙方技术服务所依据的质量规范和标准

1. CJJ/T 73-20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2. CJJ/T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3. GB 50026-2007 《工程测量标准》；
4. GB/T1716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5.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6.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7. 国家及广东省、惠州市现行的相关规划放线法律法规。

如有最新的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对乙方技术服务的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通知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对本合同项下的测量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
2. 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设备，由熟悉建筑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工作的人员实施技术服务，并作好原始资料的记录；
3. 负责乙方技术服务设备的进退场及安全文明作业，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财产（含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负责技术服务工作资料的整理、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编写及装订工作。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惠东县相关规划放线测量要求的服务成果资料。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成果要满足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放线测量标准。

第四条 测量费用及其支付

（一）测量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放线测量工作费用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规定计取。费用总价约¥545279.00元，下浮 22%，即最终合同价款为含税¥4253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该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开展本

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资料费、差旅交通费、技术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承包风险、测量安全、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最终服务费最高限价为¥425300.00元，乙方采用按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子项一：平山青云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工程金额 (元)	备注
1	一、二级导线测量	点	47	1636.82	76930.5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工程测量 P24， (一)控制测量，2、导线测量- 一、二级导线-II
2	规划定桩测量	件/4 点	78	4371.10	340945.8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工程测量 P27， (八)其他，1、规划定桩测量
3	1:500 地形测量	幅	18	7077.94	127402.9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工程测量 P25，（二）工程测 图 2、建筑、工业区，1:500，I
4	合计（元）				¥545279.00	
5	下浮 22%合计(取整数)				¥425300.00	
取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						

（二）报酬支付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40%；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通过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放线测量复核、取得开工通知书，且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申请支付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3) 支付手续满足惠东县财政局的有关要求。

(4) 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报酬，但因甲方资金支付是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拨款项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资料的，应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时间。

(二)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的，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提交资料需要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放线测量费千分之一。

(三)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或者经复核不合格的，乙方除须无偿返工，直至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为止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还需要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

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且无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之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费用、为履行本合同投入的一切费用及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六）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应承担的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协作条款

（一）工作配合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如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形式	份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纸质或电子版	1
2	经规划部门审批建筑施工图	纸质或电子版	1

2. 甲方现场向乙方阐述本合同内进行测量工作的工程范围。

（二）工作联络

甲方联系人： 杨耀茂，联系电话： 13422958339

乙方联系人： 彭玉恒，联系电话： 15089269496

双方联系人职责如下：

1. 负责本合同内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 解答对方提出的与本合同内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和权利声明

（一）乙方的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或无形的资料、文件、数据、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及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使用。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使甲方提供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防止泄密，只让乙方有必要知道该信息的雇员接触该类信息，并要求相关雇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的全部保密资料，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由于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权利声明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该成果，不得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本工程所在地的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甲方取得本工程规划放线复核合格证明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终止。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惠东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公章)乙

方:深圳市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755-84574977

传真:0752-88629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天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44001717351053002984

账号:41024200040016030

邮政编码:516300

邮政编码:5181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